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科〔2022〕5号

##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经11月28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8日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2022年11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加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及社会影响力，促进科研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使科研成果发挥出应有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更好地为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服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从本校科研工作实际出发，遵照国家有关科研工作的管理法规，参考国内高等院校的通行办法，采用量化计分折算奖金的奖励方式，按学校当年的奖励总额度将计分折算为奖金，奖金标准不低于40元/分。

**第二条** 学校对科研成果实行两级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的管理工作，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成果的汇总和管理。未通过学校科研处审核或未署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不能作为科研评价、科研奖励等事项的评价依据。

**第三条** 崇尚学术自由精神，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厉行实事求是学风，反对一切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发现有弄虚作

假者，取消奖励并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研成果范围，是指由学校教职工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的，署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性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的形式主要有：

（一）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项目，不含校级项目）；

（二）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不含工具书、参考书、案例集等）；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报纸理论文章）；

（四）研究（资政）报告：指未公开出版或者发表，但被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学术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调查报告、咨询报告、决策建议等；

（五）获得国家正式授权的职务发明：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记的知识产权；

（六）获奖的科研成果：指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授予奖项的科研成果；

（七）其他为学校获得收益的产学研工作成果。

## 第三章 计奖方式

**第五条** 凡申请奖励的科研项目，申报时须经科研处同意并备案，且结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书能充分证明我校参与该项目。申报时未在科研处备案的、且结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书不能充分

证明我校参与该项目的，一律不予计奖。

**第六条** 奖励主要由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领取；若系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论文、项目等，奖励总额度不变，由第一完成人按照下表所制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项目组成员数	折算系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取前六）					
		1	2	3	4	5	6
1	1						
2	0.7	0.3					
3	0.6	0.3	0.1				
4	0.5	0.3	0.1	0.1			
5	0.5	0.25	0.15	0.05	0.05		
6	0.5	0.25	0.1	0.05	0.05	0.05	

**第七条** 我校教师参与完成校外单位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的计分认定，原则上只限定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参与人计分按上表再乘以 0.8 系数计算（仅限有科研分奖励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第八条** 采用不重复奖励原则，每项成果只奖励一次；同一成果获多次奖项，按最高奖次计分；已奖励过的成果，如再获高级别奖项，按高级别奖项等次补齐差额部分。

**第九条** 学术论文以篇数计算；学术著作的工作量以万字为单位计算，译著（注）不计原文字数，按实际译著（注）字数计算；参编的成果，以实际写作字数计算，参编人员必须注明编写的章节、字数，计数时一律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法。

## 第四章 各类成果计分标准

### 第十条 科研项目类

根据项目来源的不同，科研项目类别划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

#### (一) 纵向项目（以结项为奖励依据）

1. 本办法所指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厅级、市级。

国家级：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等单列学科）。

部级：国家部委等单位，根据国家科研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所批准的资金来自国家计划财政。

省级：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厅级：指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广东省社科规划办等省级政府部门规划或资助项目。

市级：指惠州市社科规划办、惠州市科技局、教育局等市级政府部门规划或资助项目。

#### 2. 纵向项目奖励标准

级别	类别	计分
国家级	自然科学类	260
	社会科学类	200
部级	重点项目	160
	一般项目	140
省级	重点项目	120
	一般项目	100
厅级、教育部教指委	重点项目	90
	一般项目	80
市级、教育厅教指委	重点项目	80

	一般项目	50
--	------	----

## (二)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须在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奖励,按照合同总经费作为量化计分依据。到账经费每1万元计5分,不足1万元的不计分。若同一人在当年负责多个横向项目,每个经费不足1万元的,可累积计分。

###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类:

类别	出版社	计分
国家规划教材		10分/万字
独著、合著	全国百佳	4分/万字
	一般	3分/万字
主编教材(含活页式)	全国百佳	3分/万字
	一般	2分/万字

【注】①著作应公开出版,同一部著作仅奖励1次,再版不再奖励。②著作编写以40万字封顶,超过40万字的,按照40万字计分。③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著作,仅奖励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1人,具体排名顺序以著作标示为准。④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最新公布清单为准。⑤著作、教材请奖时需提供出版社开具的编写证明。

###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类:

序号	类别	计分
1	SCIE全文检索的论文	200分/篇
2	被EI、ISR、ISTP(CPCI)全文收录的论文	80分/篇
3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CSCD)目录中与本人专业相符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70分/篇
4	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中与本人专业相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60分/篇
5	在中国科技源统计期刊中与本人专业相符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0分/篇
6	在公开出版的国内高等院校学报上发表与本人专业相符的论文	30分/篇
7	在境外出版的普通期刊上发表与本人专业相符的论文	20分/篇
8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科技文摘》全文刊载	增计15分/篇
9	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报刊索引》等全文转载	增计15分/篇
10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科技文摘》、《人大复印资	增计5分/篇

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报刊索引》等摘要
-------------------------

【注】①上表中所说期刊为公开发行人期刊，即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或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CN……”的期刊。②中文核心期刊必须是最新版标注的；SCI 四区论文、CSSCI 拓展版视同中文核心期刊。③检索论文请奖时需提供检索证明；同一篇论文多次被收录的以最高收录级别计分。④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书评；增刊、副刊上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会议综述、案例、访谈录不予计分。⑤最高级别期刊发表文章的计分，如“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另行计分。

### 第十三条 报纸文章、研究（资政）报告类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市级以上权威媒体上发表学术、理论文章，且字数在 1500 字以上者；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批示的研究（资政）报告按下表计分。

级别	计分	说明
国家级	50 分 / 篇	被采纳或得到批示的报告应提供具体批示，并盖有公章
省级	30 分 / 篇	
市级	10 分 / 篇	

【注】各类报纸级别根据其主管单位级别而定。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类

类别	计分	说明
发明专利（职务）	200 分 / 项	非职务发明不予计奖；专利权人非学校的不予计奖；申请奖励的知识产权须与学校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实用新型专利（职务）	10 分 / 项	
软件著作权、美术版权、工程图纸、电路设计等知识产权登记（职务）	10 分 / 项	
外观设计专利（职务）	5 分 / 项	

【注】①知识产权类成果必须有国家专利局的授权书，或有关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方能请奖。②获得国家专利奖项的，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可提请学校给予特别奖。

### 第十五条 科研获奖类

参与科研评奖、科技竞赛活动获得名次的奖励，按下表计分。

类别	级别	奖次	计分	说明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分 / 项	以科技部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800 分 / 项	
		三等奖	600 分 / 项	

	省级	一等奖	500分/项	以广东省政府、省科技厅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400分/项	
		三等奖	300分/项	
	市级	一等奖	250分/项	以惠州市政府、市科技局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200分/项	
		三等奖	100分/项	
社科 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800分/项	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600分/项	
		三等奖	500分/项	
	省级	一等奖	400分/项	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300分/项	
		三等奖	250分/项	
	市级	一等奖	200分/项	以惠州市政府、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布结果为准
		二等奖	150分/项	
		三等奖	100分/项	

【注】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等重大奖项，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可提请给予特别奖。

## 第十六条 文学、艺术作品类

级别	计分	说明
国家级	80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览、收藏的作品或公开出版的非依附于其他成果的独立作品
省级	50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展览、或公开出版的非依附于其他成果的独立作品
市级	30	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展览

第十七条 其他产学研合作成果类由校学术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质量评价后，再定计分。

##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奖励统计年度元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成果评奖，采用自愿申报原则，申请者须按照



学校相关规定提交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学校科研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填写科研成果信息，经各单位审查确认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计分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通过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学校奖励的各类成果，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5 年修订、2022 年 4 月修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资助高级别科研立项课题的暂行规定》（2013 年制订）同时废止。如现有其他办法、规定、纪要等出现与本文件相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